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香港九龍萬麗酒店2樓四季廳6-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B」及「C」字樣的通函、綜合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經修訂租賃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步驟，以落實關於綜合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專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經修訂專櫃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步驟，以落實關於專櫃安排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勤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